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

江大纪办〔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2020年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经研究，现将《江苏大学2020年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

江苏大学2020年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考核方式
1	建设情况	深化作风建设情况	1.未将作风建设特别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工作等内容纳入主体责任清单扣5分； 2.未将作风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报告扣2分/人； 3.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作风建设工作情况按要求上传履责记实平台不少于2次/人，每少1人次扣2分； 4.按要求开展作风建设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未自查扣10分，自查未形成报告5分； 5.据实扣分，分数扣完为止。	25	日常督查 履责记实
		年度作风建设网上考评		25	网上考评
2	监督情况	加强日常督查 强化结果运用	1.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被发现每人次扣5分；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置每人次扣10分；受到第二种形态以上处置每人次扣15分； 2.未按要求向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扣2分/次； 3.无故缺席会议被相关部门督查发现，每人次扣4分； 4.据实扣分，分数扣完为止。	50	日常督查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